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洛龙公安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召开局长办公会进行专题学习，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座谈交流等方式，全局上下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于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结合分局实际，就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安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搜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社会稳定、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公安执法、涉警负面舆情等影响公安机关形象和公信力等方面的信息，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公安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全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和建议类涉警舆情70余起，回复警民通平台咨询1580余条，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分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突出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部门、关键位置和关键环节，聚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开后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使公安工作更加阳光透明。2022年，未发生针对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有关申诉案和信息申请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行“阳光警务”，从制度上纯洁公安队伍，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顽疾，对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从源头上防范涉警舆情，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并在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分局及时召开局长办公会、中层会学习传达，局属各大队结合日常工作例会向全体民警传达了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精神及区委政府和市局的工作要求，要求每个民警一定要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民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意识，提升主动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政务公开文件汇编》的相关要求，规范申请公开程序提升质效，高效及时回复群众，同时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不出纰漏，不失泄密。收到上级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由具体承办单位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2022年，分局依托2个综合服务大厅、11个综合服务窗口，不断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改革，扩大“一门通办”业务范围，努力使公安服务更精准、更便利、更贴心，累计办理各类业务6.2万余件次。

（五）监督保障。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局情指中心负责拟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文核工作；分局法制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分局纪委督察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或不按规定履行法核、密核、文核责任的，及时纠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洛龙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还不够丰富，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不成正比。**三是**抓督查促落实还不够严格。需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和专项监督，督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23年，洛龙公安分局将按照区委政府和市局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增强公安工作透明度，以新时代政法工作为根本遵循，大力加强法治公安建设、智慧公安建设、基层基础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借助社会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密切警民关系，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相结合，促进公安工作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以多种形式向群众公布办事流程，公开办事项目、办事制度、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让群众明明白白办事，让一切服务在阳光下运行。**三是狠抓警民互动交流。**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网上公安”警民沟通桥梁的作用，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受理、办结群众各类诉求，全力推进分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